

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 工程

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水质、弱电 智能化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W26-004-020

甲方（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人**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委托受托人**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水质及弱电智能化检测技术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称本项目）。

（二）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北路 80 号。

（三）工程概况：本次维修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括中座（大院饭堂及礼堂）、东楼及西楼，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2715 平方米，具体包括：中座 938.22 平方米、东楼（5 层）1597.63 平方米、西楼 180 平方米。并同时対市政公用设施及室外工程进行维修改造。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及内容：对本项目室内环境、建筑节能、水质及弱电智能化进行现场检测（含样品采集），详见附件。

三、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等依据为（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3.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09）；
4.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 15-51-2020）；
5. 《关于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墙建〔2010〕17 号）；
6.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5-65-2021）；
7.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8.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9. 《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10. 《风机盘管机组》（GB/T 19232-2019）；
11. 《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
12.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15227-2019）；
13. 《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 18250-2015）；
14.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GB/T 8484-2020）；
15.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 7106-2019）；
16.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GB/T 2680-2021）；
17.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ISO 9050-2003）；
18.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 16776-2005）；
1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20.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2009）；
21.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22.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热流计法》（GB/T 10295-2008）；
23. 《绝热层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圆管法》（GB/T 10296-2008）；
24. 《绝热 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防护热箱法》（GB/T 13475-2008）；
25.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分部工程材料和设备进场复验及现场检验的通知》（穗建质监字〔2007〕142号）；
2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27.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28.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2〕146号文；
29. 《进一步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3〕45号文；
30.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
31.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7号）；
32. 《广东省建筑节能工程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 15-65-2021）；

33. 其他与本合同检测项目有关的检测标准；

34. 本项目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二）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应达到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合同项目检测工作及其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和可靠性。

2. 乙方须做好检测原始记录，提供的成果资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项目状况。

3. 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仪器设备。

4. 乙方检测人员应为熟悉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水质、弱电智能化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或专家。

四、服务期限

（一）检测计划工期：

1. 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建筑节能检测；

2. 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室内环境检测。

3. 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水质、弱电智能化检测。

检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验收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二）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乙方应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检测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三）经由甲方确认的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等，或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得本项目的检测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

五、成果资料及验收

（一）成果提交

在相应检测完成后，乙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文件：

1.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给予有效监管标识（如需）的检测报告纸质文本一式 8 份；

2. 电子文本 2 套。

（二）验收

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并及时验收检测成果报告。

六、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及结算原则

（一）服务报酬及服务方式

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94,235.00 元（大写：玖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元整）（详见附件）。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以及所有因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约定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报酬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建筑节能、室内环境、水质及弱电智能化检测技术方案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20%。

2.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及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至按第六条第（三）款约定调整后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的 90%（若调整后的服务报酬总额超过本合同暂定费用总额的，则本期最高可申请支付至本合同暂定费用总额，且不超过调整后总额的 90%，余下部分待本合同结算完成后一并支付。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总额的，需就超过原合同暂定总额的部分签订补充合同后支付）。

3. 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审定本合同结算金额后，乙方可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4. 以上支付均以转账方式进行，有关款项自甲方（或有关资金管理部门）向乙方提供的账户汇出后概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发票由乙方按要求向项目主管部门开具）及符合甲方要求的款项申请书。具体支付方式按照甲方与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的《建设资金支付协议》执行（见附件 4）。

（三）结算原则

本合同最终按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

综合单价，并结合本款约定进行结算：

1. 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新发布检测规范等要求增加检测比例的除外。

2. 新增工程综合单价应以甲方计价原则进行计取；

3.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因本项目服务期限变化以及项目、数量的变更导致实际服务费用可能大于本合同总价的风险。

4. 合同签订后新发布检测规范等要求增加检测比例的，合同结算价不超过100万元

5. 如审计机关对本合同项目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结算文件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全部成果文件提交并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结算书。乙方未按时提交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本合同结算并上报，有权结算终审部门据此审定的金额即为本合同的结算金额。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包括工程概况、工程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含施工平面分布图等）、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提前两天将检测范围、进度、质量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以保证乙方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3. 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含检测项目及数量）予以签字确认。

4. 若检测范围或内容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 应及时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办理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7. 指定专人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乙方现场检测进行旁站式监督，并由其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8.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并跟进检测事宜。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乙方须具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满足合同检测专业要求的资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以备查。

4. 检测前,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及质量监督机构(如有)提交质量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质量检测实施方案进行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调整意见之日起1个日历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调整并重新报甲方审核。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检测通知后,及时将检测需做的准备工作通知甲方,以便做好准备。

6. 对需要检测的工程实体和材料(试件),乙方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进行检测。

7. 乙方应组织具有相应检测资格的技术人员、经检定合格的仪器设备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通知书、技术要求按期进行工程检测工作,并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8. 保证检验检测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服务及时,保证检测结果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地方管理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

9.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当场无法得出结论而经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异常时,应在检测结束后2个日历日内通知甲方。

10. 若检测数量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如有)甲方不予认可。

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时或及时对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相关

信息化（数字化）监管平台，要求上传甲方平台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案、过程结果、报告、验收结算资料等。

12.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13. 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4. 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15.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组织的考核、考评通报、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还需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二）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如付款责任主体非甲方的则本款不适用）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项 3% 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超过逾付款项总额的 20%。如因财政资金申请拨付审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迟延，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进场的，每迟延进场 1 个日历日，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 的违约金；迟延进场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检测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检测工作或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 1 个日历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 的违约金。累计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项目另行委托其它机构，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停工，若违反约定停工 3 个工作日

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报酬，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四）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本合同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的，按本条第（三）款的约定处理。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 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报告或结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五）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检测工作不及时或测量、检测资料不准确而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六）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七）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投入的人员与本合同约定、检测实施方案的承诺不符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20%作为违约金。

（八）主体信息变更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九）提交结算文件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文件的，每迟延 1 天，应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0.05% 的违约金。

（十）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报酬暂定总额 3%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除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一）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相关法律费用。

九、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十、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属不可抗力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二）协商不成时，双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赵冬芳（联系电话：[REDACTED]）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南浩（联系电话：[REDACTED]）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本合同约定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二）解答双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约定事项有关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其它

（一）为确保检测鉴定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规干预检测鉴定的结果。

（二）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生产安全及社会保险各自分别承担。

（三）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十五、附则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1号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34号4楼

邮政编码: 510006

邮政编码: 510075

联系电话: 020-22905681

联系电话: 020-38361160

传真: 020-22905674

传真: 020-383200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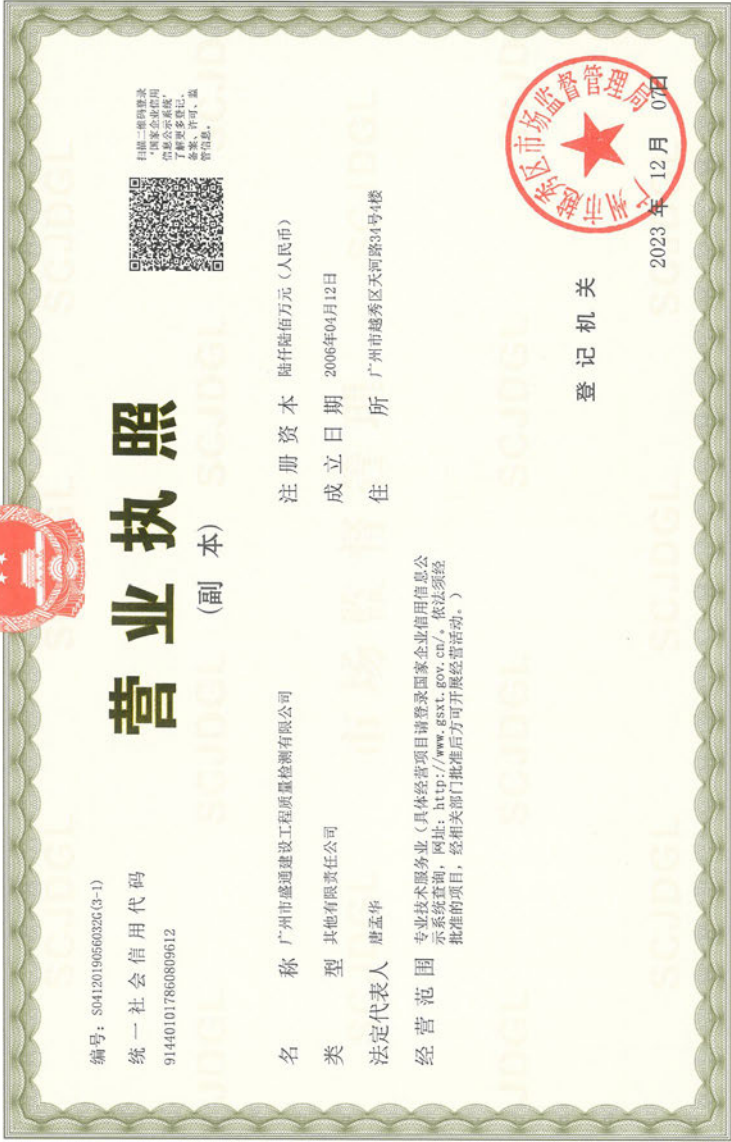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

乙方营业执照



附件 2：已标价服务清单

建筑节能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门窗节能工程	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单片)	组	1	1500.00	1500.00
		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中空)	组	1	2400.00	2400.00
		中空玻璃露点	组	1	600.00	600.00
	门窗三性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组	1	1000.00	1000.00
	外窗	传热系数	组	1	4600.00	4600.00
墙体节能工程	保温材料	导热系数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组	1	500.00	500.00
		干密度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组	1	150.00	150.00
		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组	1	250.00	250.00
	外墙	燃烧性能	组	1	2250.00	2250.00
	增强网	镀锌电焊网焊点力学性能	组	1	230.00	230.00
		镀锌电焊网抗腐蚀性	组	1	465.00	465.00
	浅色饰面材料	外饰面材料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组	1	1100.00	1100.00
	外墙	传热系数	组	1	4600.00	4600.00
屋面节能工程	保温材料	传热系数	组	1	460.00	460.00
		密度	组	1	120.00	120.00
		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	组	1	205.00	205.00
		燃烧性能	组	1	2250.00	2250.00
通风与	风管保	传热系数	组	1	465.00	465.00

空调工程	保温材料	密度	组	1	105.00	105.00
		吸水率	组	1	335.00	335.00
	风机盘管	供冷量、供热量、风量、出口静压、噪声、功率	台	1	2700.00	2700.00
配电与照明工程	电线、电缆	截面、每芯导体电阻值（截面积 $\leq 50\text{mm}^2$ 时）	规格	1	115.00	115.00
	电气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供电电压偏差	系统	2	400.00	800.00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三相电压不平衡度	系统	2	400.00	800.00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及谐波电压含有率	系统	2	500.00	1000.00
		低压配电系统电源谐波电流	系统	2	400.00	800.00
		三相照明配电干线各相负荷平衡比	系统	1	950.00	950.00
6	建筑声学	噪声	点	1	700.00	700.00
		混响时间	点	1	700.00	700.00
		空气声隔声性能	组	1	7000.00	7000.00
		撞击声隔声性能	组	1	7000.00	7000.00
7	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	风口风量	个	1	485.00	485.00
		系统总风量	系统	1	1800.00	1800.00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系统	1	2350.00	2350.00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件	1	3000.00	3000.00
		室内温度	点	1	395.00	395.00
		室内湿度	点	1	395.00	395.00
8	电气系统	照明照度	点	1	750.00	750.00
		照明功率密度	点	1	500.00	500.00

9	外墙节能构造钻芯	保温层厚度	组	1	600.00	600.00
小计（元）						56425
二、室内环境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1	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甲醛、TVOC 含量、苯、氨气、氡气、甲苯、二甲苯)	点	10	800.00	8000.00
小计（元）						8000.00
三、水质及弱电智能化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1	水质检测		项	1		500
弱电智能化系统检测						
2	综合布线系统	双绞线电气性能	点	8	30	240.00
		光纤特性	芯	86	40	3,440.00
3	计算机网络系统	交换机	台	34	75	2,550.00
4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台	13	300	3,900.00
		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1000	1,000.00
5	入侵报警系统	探测器/按钮	台	8	125	1,000.00
		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1000	1,000.00
6	出入口控制系统	读卡器	台	6	150	900.00
		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1000	1,000.00
7	巡更管理系统	巡更点	点	3	60	180.00
		系统管理功能	项	1	1000	1,000.00
8	建筑设备监控	水表	台	4	150	600.00

	系统/能源计费系统	电表	台	10	150	1,500.00
		主控管理功能	项	1	1000	1,000.00
9	电源系统	UPS 电源	系统	2	2500	5,000.00
10	机房工程	系统功能	系统	2	2500	5,000.00
小计（元）						29810.00
总计（一）+（二）+（三）（元）						94235.0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1210020

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市党政文印中心用房维修工程建筑节能、室内环境、弱电智能化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00MB2C50037260109020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万肆仟贰佰叁拾伍圆整(¥94,235.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1 月 21 日

附件 4：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
改造工程

建设资金支付协议

甲方(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

地址：越秀区越华路 105 号

乙方(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鉴于：

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称乙方）就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称本项目）建设管理事宜签订了《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协议书》（编号：DW24-006-009，以下简称建管协议）。建管协议约定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甲方负责落实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建设资金支付等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项目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服务类合同（以下统称项目合同）的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达到项目合同（包括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其他涉及调整项目合同价款的补充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申请款项支付时，应向乙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 and 收款票据（票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下同；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开具，即付款方名称为“广州市党政机关文印中心”）。

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财务制度（含乙方的财务管理制度）提交完备且无误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乙方根据甲方在“数字政府”系统中按规定授权使用本项目的预算指标，对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乙方在审核确定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把相关资料连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有关款项至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不含合同质保金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第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给甲方使用管理后，监理、施工等合同项下属于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阶段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即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即：由甲方牵头组织完成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服务/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乙方负责监督协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项目合同约定保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酬金，由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资料，甲方按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审核后，将相关付款资料和承建单位或服务单位提交的收款票据送广州市财政局办理拨款

唐

手续。

第三条 本协议约定的事项与建管协议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仍以建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邮政编码：510032

邮政编码：510006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日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日

本协议签订于广东省广州市。

